

美 麗 之 建 國 美 麗 之 建 國 美 麗 之 建 國

內蒙古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

內寶協函字【2025】6 號

關於批准發布團體標準制定程序的通知

各相關單位、會員及行業同仁：

為規範團體標準制修訂流程，強化標準組織體系的規範化運作，保障團體標準的科學性、適用性與權威性，推動珠寶玉石首飾行業高質量發展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》《團體標準管理規定》等相關要求，經協會專家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現批准發布“內蒙古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團體標準制定程序”詳見附件。

本程序文件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發布，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蒙古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團體標準制定程序》

內蒙古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：

内蒙古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

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，是我国标准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制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原则，符合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，同时充分吸纳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科研机构等多方代表参与，保障标准的科学性、适用性与权威性。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程序文件。

1. 提案阶段

提案是团体标准制定的起始环节，旨在明确标准制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，启动标准研制工作。

1.1 提案主体：社会团体成员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检测机构、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，均可向社会团体标准化管理部门提出团体标准制定提案。

1.2 提案材料：提案方需提交《团体标准制定提案表》，内容包括标准名称、制定目的与必要性、适用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相关标准现状、拟牵头单位与参编单位、进度安排等。

1.3 提案受理与初审：社会团体标准化管理部门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，核查提案内容是否符合团体业务范围、是否满足市场和创新需

求、是否存在重复立项等问题，对符合要求的提案予以受理，进入立项评估环节；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反馈提案方补充完善。

2. 立项阶段

立项是对标准制定项目进行全面论证，确定是否纳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关键环节。

2.1 立项申请：经初审通过的提案，由牵头单位联合意向参编单位完善材料，提交《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，进一步细化标准制定的技术可行性、经费保障、预期效益、专利情况等内容。

2.2 立项审查：社会团体组织标准化专家、行业专家、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立项审查组，从必要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、合规性四个维度进行审查，重点评估标准是否填补行业空白、技术指标是否合理、参编单位能力是否达标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。

2.3 立项公示与计划下达：审查通过的立项项目，在社会团体官网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，明确标准名称、牵头单位、参编单位、完成时限等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审查组复核并给出处理意见。

3. 起草阶段

起草阶段是标准文本形成的核心环节，需严格按照标准化编写规范，完成标准草案及配套文件的编制。

3.1 组建起草组：牵头单位牵头成立标准起草组，吸纳行业骨干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、用户代表、检测认证机构等多方人员参与，确保起草组具备专业技术、标准化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。

3.2 调研与论证：起草组开展全面调研，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、技术文献、行业数据、市场需求等资料，针对核心技术指标进行试验验证、专家论证，确保技术内容科学合理、可操作，同时梳理标准涉及的专利，做好专利信息披露准备。

3.3 文本编制：依据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规范，起草标准草案，内容包括标准前言、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/包装/运输/贮存等核心章节，同时编制《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，说明标准制定背景、编制原则、技术依据、意见处理情况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协调性等内容。

3.4 内部修改完善：起草组内部多次召开研讨会，对标准草案进行逐条审议、修改完善，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连同编制说明、专利信息、试验验证报告等材料，提交社会团体标准化管理部门。

4. 征求意见阶段

征求意见是保障标准广泛代表性、协调各方利益的重要环节，确保标准充分反映市场主体共同需求。

4.1 征求意见范围：征求意见对象涵盖社会团体全体成员、行业上下游企业、科研机构、用户、消费者代表、监管部门等相关方，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团体标准，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4.2 征求意见形式与期限：通过社会团体官网、行业平台、邮件等形式发布征求意见通知，附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等材料，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

4.3 意见收集与处理：起草组对收集的反馈意见进行分类整理、逐一分析，形成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，明确采纳、部分采纳、不采纳的理由；对争议较大的意见，组织相关方专题研讨、协调达成共识，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，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。

5. 技术审查阶段

技术审查是对标准送审稿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，确保标准质量符合要求。

5.1 审查组组建：社会团体标准化管理部门组建技术审查专家组，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，且为单数，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标准化知识，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得参与表决。

5.2 审查方式：采用会议审查为主、函审为辅的方式，会议审查需召开标准审查会，起草组汇报标准编制过程、技术内容、意见处理情况，专家组逐条审议标准送审稿；函审则由专家组独立审阅并提交书面审查意见。

5.3 审查表决：技术审查遵循协商一致原则，如需表决，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审查通过的，形成标准报批稿；未通过的，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，重新提交审查。

5.4 审查文件：审查通过后，形成《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》《团体标准审查表决表》，连同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处理表等材料，提交社会团体审批。

6. 批准阶段

批准是社会团体对标准报批稿及全套材料进行最终审核，确认标准合规性、规范性，赋予标准法定效力的环节。

社会团体标准化管理部门对标准报批全套材料进行完整性、合规性复核，复核通过后，提交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正式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发布；对复核或审议未通过的，退回起草组修改完善。

7. 编号阶段

团体标准需按照统一规范进行编号，确保标准编号的唯一性和规范性。

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、年代号组成，编号规则为：T/GAIM ×××—××××。其中，T为团体标准代号，社会团体代号为：GAIM，采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字母与数字组合，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；顺序号为团体标准制定的流水号，年代号为标准发布年份。社会团体按照规则为批准通过的标准赋予唯一编号，确保编号规范、无重复。

8. 发布阶段

发布是团体标准正式对外公布，面向社会和团体成员公开的环节，标志标准正式生效。

8.1 发布文件：社会团体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团体标准，文件内容包括标准名称、编号、发布日期、实施日期、批准部门等。

8.2 信息公开：按照规定公开标准相关信息，包括标准名称、编号、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；涉及专利的，同步公开专利相关信息；鼓励社会团体公开标准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，可通过社会团体官网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、行业媒体等渠道发布，方便社会查询和采用。

8.4 资料归档：社会团体将标准制定全过程的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等全套材料整理归档，建立标准档案，便于后续管理和追溯。

9 复审阶段

复审是保障团体标准时效性、适用性，确保标准与行业发展、技术进步同步的后续管理环节。

9.1 复审周期：团体标准实施后，社会团体应定期对标准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。

9.2 复审内容：重点审查标准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，技术内容是否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，是否存在重复、矛盾或滞后问题，标准实施效果是否达标等。

9.3 复审结论：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、修订、废止三种。对技术内容成熟、适用的标准，确认继续有效；对技术指标滞后、需完善的标准，启动修订程序，按照制定程序开展修订工作；对不再适用、无实施价值的标准，予以废止并向社会公告。

10. 附则

10.1 团体标准的修订、废止程序，参照本制定程序执行。

10.2 社会团体可依据本程序，结合自身章程和行业特点，制定更细化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，明确各环节的具体流程、责任部门和时限要求。

10.3 制定团体标准不得利用标准实施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，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